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洪如萱
電話：02-87711848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iri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體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4002323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以下網址下載附件<http://www1.sa.gov.tw/SODATT/>，驗證碼：5GKZ56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「104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換補發證照申請簡章（含國際證照換發）」、「104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授證簡章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已於103年5月28日修正公告在案，增列初級指導員得擔任學校體適能指導及體適能檢測工作，並明列中級指導員之執業範圍除初級指導員之業務外，得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，並指導65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。
- 二、旨揭換補發證照申請及授證檢定採「網路報名，並郵寄相關資料」方式，換補發證照申請自104年8月1日起至8月15日止，授證檢定申請自104年8月25日起至9月17日止。惠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單項委員會、學校及飯店旅館，請單位會員、教練、同仁、學生及教師踴躍報名及參與換補發證照，並於網站刊登報名資訊。
- 三、另請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（處）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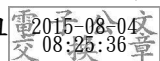
1040023238

函轉所屬國民運動中心及轄區民間健身中心業者，應依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，請其所屬教練及課程教師參與授證檢定，以維護民眾運動安全。

四、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，劉玉潔小姐，電話：
(02) 7734-6876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各縣市體育會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運動中心、103年度檢測站設置單位、體適能相關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

